

## 乙、質詢及答覆

### 一、繼續工務部門第五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譚鳴皋、周 恂、李黃恆貞、周英英、周陳阿春、荆鳳崗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

國民住宅處處長和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 二、工務部門第六組

質詢議員：王武雄、陳俊雄、許炳南、楊炯明、陳瑞卿、鄭瑞齋、林榮剛、張宗明、林文郎、鄭興成、

林利鏐、王博文、林 中、莊阿螺、吳玉盛、陳鶴聲、張元成

王議員武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王武雄、楊炯明、張元成、林文郎、

林榮剛、張宗明、吳玉盛、林利鏐、

鄭興成、陳瑞卿

工務局張局長孔容答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答覆

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南淵答覆

工務局第二科卓科長聰哲答覆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答覆

養護工程處養路工程隊林隊長炳焜答覆

養護工程處主計室郭主任瑞琛答覆

都市計畫委員會魏代執行祕書仰賢答覆

養護工程處水利工程科周科長燈村答覆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葉科長宏安答覆

工務局第一科王科長文答覆。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散 會。

## 質詢及答覆

###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第十次會議

### 工務部門第六組質詢及答覆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暨所屬單位、陽明山管

理局、都委會

質詢議員：王武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陳俊雄、許炳南、

楊炯明、陳瑞卿、鄭瑞齋、林榮剛、張宗明、

林文郎、鄭興成、林利鏐、王博文、林 中、

莊阿螺、吳玉盛、陳鶴聲、張元成計十七位，

時間一八七分鐘

質詢摘要：

工務局

- 一、請問州美防潮堤有否偷工減料？請說明。
- 二、市民向貴局養護工程處申請開挖道路舖設柏油費用每平方米公尺若干？成本若干？該款有否繳庫？如何開支？請說明外列表送會參考。
- 三、六十五年元月八日香檳別墅公開登報：請貴局依據建築法令公開答覆金城大廈一案，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四、六十四建雙園西園第一六號根據何種法令發照？請說明。
- 五、新工處承建之福和橋耗資一億餘新臺幣，六十三年元旦完工通車，至今未及三載，橋面已損壞多處，影響行車安全，該工程有否偷工減料？責任誰屬？請說明。
- 六、羅斯福路圓環地下行車道及人行道耗資億元，於六十三年七月完工，發現該工程上漏水下洩水，天雨人車不能通行，即辦理變更設計修工耗資一百數十萬元，施工結果毫無效果，公帑白白浪費是否施工不良所致，責任誰屬？請說明。
- 七、貴局曾公布部份山坡地開放為建地，標準如何？請說明。
- 八、貴局去年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都市計畫案，自公開展覽後，至今已歷九個月，普遍引起民衆反映與不滿，請問貴局審議如何？重新全盤檢討情形如何？貴局長實地勘查否？
- 九、忠孝東路五段，為何遲遲不能完工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 十、工務建設近年以來有逐漸減少現象，主要原因受到土地漲價關係，未知局長有否建議上級土地補償改列入專案預算呢？
- 十一、貴局所屬工程處年來異議工程共幾件？請說明，並將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列表送會參考。
- 十二、六十四、六十五年度巷清計畫確定而未拆除案件有多少？如未拆除是什麼原因？如期拆除者有多少？請說明。
- 十三、報載市府精簡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原則，請問工務部門如何精簡法？願聞其詳。
- 十四、工務部門精簡後其組織功能如何？請詳為答覆。
- 十五、本會第一屆時曾通過議員提案「建議市府將工務局附屬工程處，改組為「公共工程處」或「公共工程局」以便職司全市公共工程建設，俾收統一事權，據聞工務局此次精簡方案，係將「新建」、「養護」兩工程處合併，另設「下水道工程處」請問下水道難道就不是公共工程嗎？又將「公園路燈管理處」易名為「公園路燈工程處」，此種換湯不換藥之作風及因人設事的做法，既不精又不簡，依照世界各國的市政機關組織，貴局目前所有的三個工程單位，均屬公共工程性質，要合應求名符其實的改組，不合大可暫維原制，何必沾名釣譽未知 貴局長感想如何？
- 十六、工務部門設使照原訂方案予以精簡，請問要裁遣多少員工？被裁遣的員工又將如何安置？請答覆。
- 十七、精簡方案中，工務局設有「企畫處」請問這個處所可何事？
- 十八、據聞本市有條快速道路由鬧區通往郊區何年開始？何年結束？需化多少經費？起站何地？經站何地？敬請說明。
- 十九、國泰臺陽大樓根據何種法令核准請說明。

二十、年來建築案件提出申請後，承辦人審查通過組長不准退回有幾件，組長通過，處長不准有幾件，請說明並將退件情形列表送會。

二十一、目前施工中需勘驗部份無報查驗有幾件？請說明。

二十二、年內住宅區建造七層樓經貴局核發使用執照者共幾件？請說明，並將地點，發照日期設計建築師名稱列表送會參考。

二十三、住宅區申請超高等檢附日照圖經貴局核准發照有幾件？請說明並將核准地點、名稱日期及設計建築師名稱列表送會參考。

二十四、本市年來住宅區超高案核准多少？市府核准幾件？內政部核准幾件？請說明並將核准地點、日期建築師名稱列表送會參考。

二十五、據聞養護工程處處理克難街二二一巷於本年三月十日上午主持協調會議由該處主秘主持，一派官僚架勢指責陸軍列管單位不予合作，又不准眷戶代表發言，會議進行未及二十分鐘，迫使列管單位暨陳情人退席，如屬實，請問該處可否能找出比他更好的人當主任祕書？

二十六、目前建築法令與法令有所抵觸者共有幾條？貴局如何處理？

二十七、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市都市計劃應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但本市目前沿用數十年前所擬定計劃，請教局長通盤計劃檢討成果如何？請說明。

二十八、獎勵私人投資興建辦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何以迄未

公布實施？據悉報請內政部，被退回理由何在？為何擬訂該辦法時未慎重考慮各種因素，以致遭退回，請答覆。

二十九、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共有多少？其中私有土地佔多少？依現行公告現值徵收地價需要多少？按都市計畫法規定，公共設施預定地，須在十年內征收，必要時得報請中央延長五年，屆時尚未征收時須解除保留，請問本市如何在有效期間內予以徵收？依目前財源可否實現？

三十、本市公共設施保留地，經檢討後撤銷若干？目前作業進行到何程度？請答覆。

三十一、本會每次大會建議打通大同區昌吉街直接與承德路交接道路迄今又尚無消息，何時能辦？請確實說明。

三十二、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啓德學校前地下道自設立不久一直漏水，變成該道無法使用，但去年（六四）七、一、九一六四、八、三十重新修理又未能通行，浪費公帑，該責任應歸何單位？請說明。

三十三、貴局放租河川地，違反水利法之規定，經本會數次大會建議，違法影響洩洪，威脅人民生命財產，經貴長答覆期滿收回迄今尚無消息，是執行不力？亦或答覆之語屬不負責任之列？請說明。

三十四、北投熱海大飯店前原有一排水溝為未登錄地，養工處根據何種法令准予興建停車場？請說明。

三十五、本會前數次大會建議本市蓬萊段一二六一十一地號土地撤銷巷道乙節，貴局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十六、士林北投等細部計劃何時可完成公布實施？請說明。

三十七、民權東路爲何需翻修，敬請說明。

三十八、依據六五、四、一四中國時報登載：關於動物園決遷至木柵頭廷里，都市計劃變更數次，其原因請說明。

三十九、貴局於本市太平段三三一四、三三一九地號及大龍峒段一一四—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線，(五八)線字第四八八號建築線指示圖與(六五)線字第〇八一六號建築線指示圖不符，市民財產損失龐大，其責任如何？請說明。

四十、內湖三號，江南街九號圓環，現改爲交通廣場，有否完成法定程序。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建議以六五、三、一〇北市議事工字第〇七三六號函准市府六五、四、一六(六五)府工二字第一一二五二號函稱：「撤銷乙節，歉難照辦」目前貴局俟設計尚未完成以維市民權益，是否暫緩實施(交通廣場部份)并六號道路開拓時一併處理，貴局長看法如何？應尊重民意之建議，請說明。

四十一、貴局所屬新工處與養工處合併，其作業進行至何種程度？據悉將來另行設立企劃處，掌管工程建設之計畫，請問企劃處係屬貴局一單位(如建管處)，抑或另行新設？如係新設，其與合併後之公共工程處乃平行之機關，恐不易督導工程處發揮其功能，請問局長對此構想如何？

四十二、南湖大橋工程據報載工程用鐵筋又遭偷竊？案情經過如何？主辦人員有無責任？

四三、本市很多工程貴局設計沒有遠程？做了又修修改改，如(1)萬大路底之陸橋剛完工不到一年即全部拆除，重做較寬長之陸橋。(2)萬大路與東園街交叉口原係斜丁型不到一年

又改爲丁型。(3)中港路剛完成不久又聞再要拓寬。(4)公路西站陸橋行人最多，而橋面最小近又修建。(5)羅斯福路翻修沒多久又再拓寬，如此政府耗損公帑甚鉅，貴局有無改進？(6)特三號排水溝近又要拆除改爲箱涵式。

四十四、貴局近來在人行道邊之斬假石一律不做改爲預鑄式，不但美觀耐用，施工省時，減少養護，此係何人發明，貴局應予獎勵，以資鼓勵，(如此對本市工程有重大改進貢獻者)未知局長高見如何？

四十五、電腦化交通控制號誌系統工程，據貴局稱可提前完工，但據聞目前雖已完工，但均不能使用，請問目前使用情形如何？

四十六、八德路(及該路三段一五五巷)何時可予計劃打通？

#### 國宅處

一、本市國民住宅造價一般市民均認爲較民間興建公寓造價爲高(且國宅如公共設施費用未計入均由市府做)是何原因？

二、本市市民住的問題越來越重，而貴處職責重大，據聞貴處雖儘力推展興建，因土地取得不易故感困難，請問貴處是否有獎勵民間興建計劃？或委請民間興建計劃，據聞臺北縣委建效果甚佳，價廉物美，深受市民好感，貴處應如何改進，積極解決市民住的問題？請說明。

三、拆除大隊本年度拆除案件有多少，并在公共設施未處理，是什麼原因？，如期拆除者有多少？

四、貴處員工陳文德、黃慧娟於六三、三、一起待命，又於六

四、七、一八調在市府辦公（承德路更新計劃小組）繼續待命，該小組計劃進度如何？本會前次大會建議迅速解決，迄今待命尚未解決調回辦公，其原因請說明。

五、請問貴處有無把握達成預定興建國宅之數目，若否應如何克服其困難？國宅處推動與軍方合作改建眷村、營區的計劃進度如何？

六、國宅處興建國民住宅的建築成本究竟如何？

七、本會第二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為國宅貸款利率過高，決議「送市府查明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會報告。」請問為何尚未提出，其辦理情形如何。

主席：

工務部門第六組，質詢議員王武雄議員等十七位，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武雄：

工務部門第六組質詢，質詢對象為工務局暨所屬單位、國宅處暨所屬單位、陽明山管理局、都委會，質詢時間一百八十七分鐘，首先請工務局就本組所提的問題逐項答覆。

工務局長孔容：

第一條有關州美堤防的問題，我昨天已經報告過，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接到偷工減料的報告，有的話我一定依法辦理。

王議員武雄：

A段和C段你派人去挖了，結果是照圖樣施工，B段你沒有派人去挖，怎麼曉得沒有偷工減料？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三卷 第一期

張局長孔容：

我們是根據科學方法試驗，一發現有偷工減料，我們一定依照法令辦理。

王議員武雄：

局長是否信任監工人員？

張局長孔容：

監督人的好壞關係很大，監工人有不良品德者，我們一定要把他調走。

王議員武雄：

A段和C段你是根據什麼去挖？據我了解B段有龜裂的你不挖，沒有龜裂的你們偏偏去挖。

張局長孔容：

我們是根據各方的檢舉，呈請上級核定才去挖的，詳細情形請主管處樊處長說明。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A段和C段並不是我們自己指定的，是有人向市長檢舉，我們也將情形簽報給市長，施工之後我們也經過正常的驗收，當然我們都很信任監工人員。

王議員武雄：

那麼你們簽報給市長之前有沒有實地去了解，A段和C段沒有龜裂，你們挖了，為什麼不全部簽報？

樊處長緒武：

這是人家專案檢舉的，第一段有龜裂的情形，但是廠商很負責任，在保護期限內就把他修好了。

王議員武雄：

既然人家檢舉你們可以去挖，請教處長，我現在是不是可以提出檢舉？士林福林橋很明顯有偷工減料的情形，你們是不是應該主動去挖？

樊處長緒武：

如果影響安全，我們就去挖，如果說是在保護期間內有不良現象，應該由承包的廠商負責保養。

王議員武雄：

是不是偷工減料沒有關係？不然怎麼影響安全的你們才去挖？一個無根無據的檢舉你們就去挖，現在我提出的是有根有據的你們不是要去挖？

張局長孔容：

人民檢舉信滿天飛，我們不能到處去挖一一答覆說明，如果挖下去，發現有誣告的情事，那就要負誣告的賠償責任。

王議員武雄：

福林橋損壞的情形很明顯你們不去挖，而這些看不到龜裂的一經人民檢舉你們却去挖。

張局長孔容：

那我們派人去查一查。

王議員武雄：

那個地方很明顯的下陷兩臺尺，主辦單位是否知道，請說明，其次福和橋保護期間是不是過了，如果保護期間沒有過，爲什麼由養護工程處在修護？

張局長孔容：

對福和橋鑑定安全工作我們從兩方面著手，第一是鑑定結構，到底是設計上的問題或是施工上的問題，理論上從這兩方面鑑定，初步得到的結果，認爲超載是影響橋樑安全的主要原因，最近管制以後，對橋面的保持，已經進步很多。

王議員武雄：

如果是超載而影響安全的話，請問爲什麼只有那幾個地方水泥會脫落？車輛是從整座橋上通過的。

張局長孔容：

福和橋請王議員去看一看，右邊臺北市到臺北縣這一段都沒有壞，臺北縣到臺北市這一段有一點損壞，但是設置地磅管制之後，情形已經好轉；我們還要請專家再進一步去鑑定，追究責任。

王議員武雄：

保護期限之內應該由廠商修護，爲什麼由養工處派人去修理？

張局長孔容：

爲維持交通，因此由養工處緊急搶修，搶修之後再鑑定責任，然後進一步追究責任。

楊議員炯明：

貴局有沒有派人去監工？爲什麼會有偷工減料的情形？

張局長孔容：

福和橋根據他們鑑定的結果，認爲橋的設計是最經濟有效

的設計，施工上也未曾發現有偷工減料的情形，因此我們懷疑損壞的原因，爲什麼橋面右邊前段沒有一點損壞，左邊就有損壞的小點子，我們認爲載重的車輛都從左邊過來的，因此我們設置地磅請警察加以管制。

王議員武雄：

根據你這樣的說法，那士林福林橋你怎麼解釋？

張局長孔容：

承蒙王議員的提醒，我派人去看一看。

楊議員炯明：

是那一科主辦的，請主辦科長說明一下比較清楚。

張局長孔容：

福林橋是我未到任前興建的，主辦科長已經離職。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有問題馬上辭職，怕負刑事責任？應該請主辦科長說明。

張議員元成：

工務局主辦的工程有很多偷工減料的事實，我一再不了解工務局工程發包，在什麼情況下可以不公開招標而採獨家議價方式？請說明。

張局長孔容：

特殊重大的工程可以採取議價方式，目前依照法令規定只有榮民工程處可以議價，其他的不可以。或是有特殊專利的工程，經呈報審計部同意之後可以議價，否則也不可以。

張議員元成：

所謂「特殊」，應做如何解釋？

張局長孔容：

需要大量人力及特種機具的才能算是特殊工程。

張議員元成：

公館的地下道算不算特殊？

張局長孔容：

公館地下道比較複雜，現在已經修好了。

張議員元成：

那工程榮工處有沒有轉包，你知道嗎？

張局長孔容：

轉包的定義我說明一下，假如一百萬元的工程要全部轉包出去，那是不可以的，在合同上有規定。

張議員元成：

我了解局長的意思是說小包可以轉包出去，其實榮工處獨家議價之後，自己都沒有做，全部轉包出去了。

張局長孔容：

現在我們對轉包管制很嚴，全部轉包是不可能的，規定上也不允許。

張議員元成：

我說明一個事實，要到榮工處轉包必須付百分之十五的佣金，中華工程公司要百分之十，唐榮公司要百分之五，如果再轉給小包的話，小包也要賺錢，工程怎麼不會偷工減料呢？榮工處有先天優厚的條件可以獨家議價，結果都轉

包出去，貴局應該注意這一點。

張局長孔容：

工程我們會嚴格管制，至於轉包在規定上是不准的，假如查出全部轉包，我們可以取銷合約。

張議員元成：

他就是運用小工程轉包的漏洞，本席的看法相信局長也能了解。

張局長孔容：

我會重視這個問題提醒他們注意。

林議員文郎：

請問到現在為止，榮工處承包的工程總共有幾件？

張局長孔容：

到目前為止榮工處承包新工處的工程有松江橋工程，承包養工處的工程有松山堤防工程。

林議員榮剛：

剛才第一個問題，州美堤防偷工減料，經人提出檢舉之後，到現在局長也不能確定責任，既然每項工程都有派人監督，對監工人員局長信任不信任？

張局長孔容：

我們是採分層負責方式，我相信處長，處長相信監工，監工必須對公家負責。

林議員榮剛：

你信任他就不去看它了？王議員所提，你答覆的意思就是說，你信任的不去看，不信任的就去看，到頭來你對部

下還是沒有信任。

張局長孔容：

各方面轉來的意見很多，有的人到處陳情，弄得我們沒有辦法。

林議員榮剛：

你就是沒有自信，人家檢舉的去看，證明你不了解，不信任部屬。談到榮工處議價的問題，本會第四次大會工務審查委員會提出一個要求，希望自民國六十年開始，把所有大小工程的發包無論是議價或是招標，都把他排列出來，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

張局長孔容：

這沒有問題。

林議員榮剛：

必須標明自六十年開始，那一項工程是由那一家得標的或是單獨議價，以及得標的價錢是多少，議價是多少，全部列出來。希望你在下午兩點半把資料送來。

張局長孔容：

不可能的，這簡直是強人所難。

林議員榮剛：

那就請在總質詢以前送來。局長說我的要求太苛刻，請李副局長答覆，去年審查會開會的時候，他可能知道這件事情。

張局長孔容：

李副局長今天代表我到交通部開會去了。



張議員宗明：

有名有姓的檢舉，有的你們就去檢驗，有的就不去檢驗，有的甚至把檢舉人的姓名洩漏出去，上次大會本席也請教過局長，說有這麼一個案子，當時局長答覆本席說是要處罰，你說裏面檢舉了很多，你應該把內容摘出來就可以了，也把姓、把名、把住址，原封不動的全部把檢舉信影印給他，像這種情形就矛盾了，而局長說要處置，不知如何處置，是不是有結果了？

張局長孔容：

這件事情我們承辦人已經受處分了。

張議員宗明：

是誰受到處分？

張局長孔容：

我必須回去查一查才知道。

張議員宗明：

處分應該是建管處的事情，請處長答覆一下，到底是那一科主辦的？

張局長孔容：

這件事情由我負責答覆，我查出來再告訴你。

張議員宗明：

這並不是很大的事情，因為有的事情這麼辦，有的事情那麼辦，不要說老百姓摸不到一個標準，我們也找不到頭緒。

張局長孔容：

張議員說的事情，我記得當時很重視，後來知道他的動機是善意的，爲了一項技術問題做反了，要人家去把他搞清楚，當時沒有考慮到這是檢舉函，當時已經處理了。

張議員宗明：

這件事情局長的做法是對的，承辦人員也是對的，但是檢舉函有他的內容，你不必把他的姓名地址，全部內容都給他知道。你說他的動機是善意，但是被檢舉人不認爲是好的。所以這件事是那個單位主辦的，如何處置，請在下午兩點半答覆我好不好？

張局長孔容：

好的。

吳議員玉盛：

我請教你關於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規定在商業區如果說在某一層樓用途是住家的話，就不能蓋百分之八十，局長對此項規定的看法如何？

張局長孔容：

這種百分比是住宅區百分之六十，工業區百分之七十，商業區百分之八十。

吳議員玉盛：

現在工業區不是百分之七十，而是百分之六十。到底要根據那一個法令呢？技術管理規則百分之七十，建築法百分之七十，施行細則是百分之六十，到底要根據那一個？現在工業區到底是百分六十還是百分之七十？

張局長孔容：

按照我們報的是百分之六十。

吳議員玉盛：

局長完全沒有替市民考慮，爲什麼工業區比例降低到百分之六十？老百姓有困難，地方政府應該反應，每一次內政部開會你們都參加了，爲什麼不爭取呢？

張局長孔容：

可以向內政部反應。

吳議員玉盛：

到現在你還不知道已經降到百分之六十，尤其南港區都是工業區，還有百分之九十的利用價值。商業區是百分之八十，假如有一層是住家的話，可以蓋多少？有一層是住家的話變成百分之六十，這是什麼道理？

黃處長南淵：

這一點前天我們在建築師公會坐談會上也提出來，我們非常贊成吳議員的建議，希望建築師公會趕快擬辦法，讓我們反應上去來修正這個百分比。

吳議員玉盛：

請教處長你用什麼理由去反應，內容如何？我要了解你反應的力量夠不夠。

黃處長南淵：

那天大家初步的意見是只要一樓作店舖使用，我們就認爲這一樓建築物是供商業使用。

吳議員玉盛：

我們的建築法規往往都是模仿外國的落伍法規，人家都是

整個單元的設計，把學校、市場、百貨公司樣樣都有，這樣不是可以減少很多交通問題嗎？假如在樓下做店舖在樓上做住家，不是可以縮短上下班的時間嗎？我們應該鼓勵住家都住在大樓裏頭，明明知道交通擁擠，而家都住在外邊，不是會增加交通量嗎？你可以這樣反映。所以我希望你們對老百姓有利益的，代表市民反映。你不能怪內政部，他不知道基層的困難，你們和市民是直接接觸的，應該贊成商業區上面也可蓋住家。還有一點，希望無論是建築法令或其他法令，要有定期性的，不能朝令夕改，使大家無所是從，甚至我曾聽說有某項法令在修改未完成手續之前，你們就先實施？

建管處黃處長南淵：

沒有這回事。

吳議員玉盛：

再請教你，有一位市民在建國北路申請建築線，就據說那個地方要改，就光「據說」，他就不訂建築線了，今天就做事就照今天的法令，爲什麼建築線到現在還不訂？明明有法律依據的爲什麼到現在還推來推去？是不是要講條件？我再請教局長，我對工務局最了解，建設公司申請執照，很快就下來，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執照遲遲才會下來，理由何在？

張局長孔容：

建築公司送來的也是建築師送來的，假如吳議員認爲有原因的話，請你告訴我，我一定要查清楚。

吳議員玉盛：

那建國北路的建築線爲什麼不訂？請局長說明。是不是不送紅包辦不通？

張局長孔容：

路已經修好了，法令還沒有公告，等公告期滿，我們再依法定程序做。

吳議員玉盛：

我比一個例子，是不是公賣局下個月的菸酒要漲價了，現在就不賣了，今天應該照今天的行情賣出去才對。

張局長孔容：

還沒有公告的法令，怎麼能夠實施呢？

吳議員玉盛：

現在有沒有依據可以訂，請你問科長。

工務局第二科卓科長聰哲：

我看這個建築線不會超過一、二十天，由於這個地方關係比較重大。

吳議員玉盛：

跟誰關係重大？是跟老百姓關係重大，還是跟你個人關係重大？

張局長孔容：

他處理公文非常公正，我一定依法辦理，絕對不做違法的事。

吳議員玉盛：

這有什麼違法的呢？請問科長公告了沒有？

卓科長聰哲：

法令上並沒有明確的規定。

吳議員玉盛：

有沒有規定說不能訂？

卓科長聰哲：

也沒有說不能訂。

吳議員玉盛：

你們總是在法令上模稜兩可的情況下偷機取巧，沒有規定不能訂，那你就應該訂啊。

張局長孔容：

我批的是依法辦理，不是法律許可的我不做。

主席：

上午議程進行到此爲止，下午兩點半繼續開會（十一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一分）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午安，我們現在開會，工務部門第六組尙餘一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請工務局張局長回答早上吳議員所提而未了的問題。

局長，在早上吳玉盛議員質詢時，曾經提到地方政府對老百姓的權益是比較關心而密切，不過我總覺得在內政部開會時，據內政部的解釋多與市民的權益不合，甚至有使地

方政府感到不便之處，我所知道的在內政部裏有的科祇有一位科長，而沒有科員，而且這位科長的年齡也有六、七十歲了，每天大多的時間是在辦公室裏面，對於老百姓的實際情況實在無法深切的瞭解，所以我希望代表市府去參加開會的官員，能夠在會場上據理力爭。譬如說像都市的細部計畫，本會也曾一再的請求市府的工務單位，希望本市的細部計畫能夠由市府來核定，而不再報由內政部核定，如果今天我們大陸若沒有失陷，而所有的直轄市細部計畫需報由內政部核定，在此情形之下，內政部又如何來核定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況且內政部對直轄市的都市細部計畫根本就無法實際瞭解，我們都知道的，陽明山地區的細部計畫至今已有多多年，仍是無法實施，如常此以往，對地方的建設影響是多麼重大啊！所以希望局長，以後如派員出席內政部的會議時，要據理力爭，如果內政部還不同意我們的要求時，我想我們爲了老百姓的權益是可以建議到行政院，對一位公務人員來講，才不會有虧職責。不知局長的想法如何？謝謝。

工務局長孔容：

有關林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來向各位報告，關於細部計畫的核定，我曾經一再要求而且也根據貴會的決議案一併報到內政部去，可是到現在還沒有答覆。細部計畫我們是一直在爭取，尤其在去年的上半年我曾經到外國去，收集了很多的資料證明地方的細部計畫是應當由地方政府來核定，而主要的計畫由內政部來核定是很對的，假如中央政府

在大陸的話，全國有那麼多的直轄市，如此所有的細部計畫都要送去核定的話，就不免要影響建設了，對此我也曾經在內政部，省政府和市政府三個單位開會時正式提案，一再的強調這個問題。各位的指示，我們會再次的向中央爭取。

林議員文郎：

這關係市民的權益和市政建設，請張局長再設法爭取。謝謝。

王議員武雄：

請問張局長，在中午休息時間，你有否去福林橋下陷的地方去看看？

張局長孔容：

沒有時間去。

王議員武雄：

那麼有關的資料是否有帶來？

養護工程處樊處長緒武：

報告王議員，我雖然在養工處，但前在新工處任職，當我到新工處時，福林橋的工程老早就已完工，我在新工處的任內時，就已發現福林橋的橋身已沉陷，當時我們就會經予以加鋪填塞，也就是橋的本身和引道之間，差不多沉陷有十幾公分，形成部份欄杆和橋身脫開的情形……。

楊議員炯明：

請問處長，這到底是施工過失或設計的錯誤？這種情形又如何能交代？

樊處長緒武：

雖然這問題並不是在我手上做的，但是我到任新工處後即着手研究這問題……。

楊議員炯明：

請問你監工人員是不是有在現場監工？監工人員到底是誰？工務單位每年的監工預算又花了那麼多，而所做的工程又是那麼差。

樊處長緒武：

這我還要從新工處把案子調出來查一查，對這問題我們也曾專題來研究過。

楊議員炯明：

局長曾經說下午要將資料帶來。

張局長孔容：

我並沒有說要將資料帶來，而是要叫他們到場去看，這工程原來是由新工處承做，而後交由養工處保養，我已經交代他們去查看，然後再向你們報告好不好？

王議員武雄：

局長，這事情在一兩年就已經發現下陷了。

張局長孔容：

我們要看它下陷是否會影響安全。

王議員武雄：

請問局長，保固期限是否已過？保固期限是幾年？

張局長孔容：

保固期限是五年，時間是還未超過，當然承包商要負責，

不過它是自然的損壞或施工不良所致，還需要加以鑑定才能決定。有了結果才向各位報告，這並非憑空講話，憑空講話是沒有用的。

張議員元成：

像這種下陷的情形在一兩年前就已經發生了，而你們到現在才要去檢查，我認爲這速度是太慢了。

張局長孔容：

它並沒有影響安全，若有缺點我就叫他們去補修。

張議員元成：

你的意思是一個工程沒有影響到安全是無所謂，偷工減料也沒關係，是不是這樣？

張局長孔容：

假使影響到安全是即刻就要辦，視其沉陷的程度定型之後一次修理，就再也不會沉陷了。其主要在於填土使其結實，張議員也可以看出興築高速公路的填土地需要三百多天的時間來做。

張議員元成：

張局長，該橋沉陷的情形在一兩年前就已經發生了，可是至今沉陷的原因你還沒有查出來，到底是偷工減料？或是設計錯誤？抑是你認爲的車輛超載的影響，其真正的原因還不知道，我認爲是說不過去。

張局長孔容：

我要責成兩位處長去辦這件事情好吧？

張議員宗明：

我想近幾年的工務建設成效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但是有些小缺失仍沒有注意到，譬如監工之不良等原因，以致於功虧一簣讓市民有所批評，諸如此類事很多，本席不能也無法一一例舉出來，只就最近所發現的實際情形提出，供張局長作爲參考；現在的光復南路也就是從八德路至忠孝東路的這一段中，我所要談的是從忠孝東路起至地下道爲止，設置有安全島似的分隔設備，在有巷子橫過的部份，爲何事先設計時不予免做，使路相通成十字路，待完工之後再予銜除挖開，浪費了很多水泥、草皮、樹木，這是第一點要請教的。

張局長孔容：

那情形是這樣的，我們經過高級長官巡視後指示，要我們改一改，將安全島再往地下道部份延伸，在我們設計當初並未延長，但如再延伸下去將是更爲安全，所以我們就採納加長，也就是說很多的變更設計都是如此之情形下而修正，這在施工的過程中是免不了的。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現在所說的正是我要說的第二點，屬於加長的部份。我剛才所指的是光復南路加油站前的小路，爲何設計是以安全島來隔開，嗣後又把它打通，使成爲十字交叉路，可想見材料人工的損失不少。張局長剛剛所說延伸的部份，需要高級長官來巡視指示後，才做適當的改進，照理講是應當分工負責，設計時就應設想週到才是。

新建工程處蕭處長藏文：

張議員所講的很對，雖然這件事問題不大，我們就應在事前顧慮到的，這點是有考慮不週的地方……

張議員宗明：

本席的意思就是類似這種情形，希望今後能夠儘量的避免。

蕭處長藏文：

好的。

張議員宗明：

我總覺得都市計畫的劃定，有些似欠合理，或許是多年規劃時考慮欠週之故，我記得在總統訓詞中提到很多，有些該注意而沒有注意到，有些是加一些就可圓滿解決而不予加上的地方很多。例如在南港中央研究院旁有一大片稻田，就因爲在山邊有軍事用途的關係，多年來連這些田地也被一併被劃爲軍事禁建區，依照都市計畫規定，軍事禁建區大概是隔軍事使用位置五百公尺半徑範圍爲禁建區，以致十幾年來該田地都一直被畫爲軍事禁建區，本席曾建議貴局是否能協調國防部予以解除禁建。另外南港路的拓寬，爲何當初不兩邊一起拓寬，而只單面的拓寬？這是世界上少之又少的現象，我真不知道都市計畫會這樣子設計？以上兩點請回答。

張局長孔容：

張議員所指禁建是否就是六十一兵工廠的地方而劃定的？

張議員宗明：

對的。

張局長孔容：

張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 and 國防部協調一下，是否可以准予開放禁建。

張議員宗明：

好的，謝謝。還有本席剛剛已經請教過的第二點，就是南港路的拓寬，為何只做單方面的拓寬，而不做兩面平均的拓寬；這是基於何理由而如此的施工？

張局長孔容：

我記得好像是爲了交通便利才將它取直的。

張議員宗明：

你所說爲了交通便利，其實是官冕堂皇的理由，實質上其中的原因我也知道，到底居心何在我不敢想像，這是爲了交通的便利嗎？這只有造成更大車禍的發生，局長是工務的專家，對道路交通也很清楚，而且又多次去外國考察，在美國很多道路就故意規畫成曲度，為何我們又要做成直的呢？這是不成理由的理由？

張局長孔容：

這兩個問題我立刻交給主辦單位去研究好吧？

張議員宗明：

好的，就麻煩你在總質詢之前給我們答覆好了。

張局長孔容：

好的。

林議員文郎：

接着請局長說明質詢摘要的第二條。

張局長孔容：

有關申請挖掘道路鋪設柏油費用，重要道路的修復費是每平方公尺四三三元，一般道路是每平方公尺二八五元，巷弄道路是每平方公尺一八四元，至於紅磚人行道每平方公尺三〇九元，挖掘路面之修復是由養工處購料自辦的，經費的開支都是依照規定的程序辦理。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貴局的養護工程處對市民申請挖掘道路鋪設柏油費用繳納所需款外，請問其每平方公尺的成本是若干？

樊處長緒武：

有關鋪設柏油路面，分爲重要道路，次要道路和巷弄道路三種，各有其不同的標準。重要道路每平方公尺是四三三元……。

楊議員炯明：

你所說的重要道路每平方公尺四三三元是屬於市民要繳的費用，我要請教的是其每平方公尺你們的成本究竟是多少？

樊處長緒武：

楊議員是否容許我回去查一查？

楊議員炯明：

那麼你今天帶了貴處這樣多人來備詢，而且在上午已經都看到了質詢的資料，照理講在下午就應該把有關的資料全部都帶來才是。

張局長請問該款有否如數繳庫？據我所知在預算上並沒有繳回的項目，是否請主辦科來答覆這問題？

養護工程處養路工程隊長炳焜：

各位議員先生，有關成本的計算和普通的工程，其單價的分析是有些差別，因為這方面的工程都是我們自己購料自辦……。

楊議員焜明：

若說自己購料也應當有成本的標準，究竟柏油路的材料甲、乙或丙，予以分析出來。在這一年以來屬於甲級的柏油道路面部份總計申請了多少平方公尺，乙和丙的又有多少？一年之內共收入多少件金額若干？又花去了很少錢？請詳細的說明。

林隊長炳焜：

楊議員，因為這方面我們是有統計數字，是否容許我們回去之後，把資料列表再行送會？

楊議員焜明：

林隊長，你給我說明一下；這些老百姓所繳納的錢是否有繳庫？

樊處長緒武：

楊議員，是否容我來說明；據我所知一個月的統計，申請挖掘道路大概是有兩千件，一年的統計其挖掘的數字是相當大，剛才我們林隊長也報告了單價分析的問題，至於收錢和用錢的問題，我們只是等於拿錢來辦事情，並不是拿錢來馬上要繳庫去，而後再經過預算的手續申請費用……。

楊議員焜明：

處長，我請教你貴處在這一兩年以來究竟繳了多少錢給市庫？據我曉得都沒有繳，在預算書中根本就沒有這一筆款項進來，也沒有這一筆款項的支出，在這進出的差額中，其數目字是很大啊！究竟又花到那裏去？

樊處長緒武：

如要我馬上答覆數字的話，我很抱歉。我一定回去叫主計部門將繳的錢和開支的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楊議員焜明：

這一筆錢的來龍去脈，不知局長是否曉得，這麼龐大的一筆錢竟然沒有繳庫，請查明之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樊處長緒武：

這一筆錢假如用不完的話是一定要繳庫的……。

楊議員焜明：

現在這一筆錢不知究竟是誰拿去？連局長也不知道。

樊處長緒武：

絕不會有私人拿，我們的數字是可以列表公開的。

楊議員焜明：

處長，你們自己收錢自己花，張局長不曉得，本會的全體議員同仁到目前為止，對這一筆錢收進來和支出的情形是全然不知道。

張議員元成：

樊處長，據你說明是一種代辦的性質，剛才楊議員所提出



質詢的要點是鋪設柏油費用分爲甲、乙、丙三種道路，這不同道路的成本到底是多少錢？這是你應該提出說明的。另外一點就是在預算書上貴處既然列有路面養護費，又爲何再向老百姓收錢？這情形會不會抵觸？這兩點是很重要的。

樊處長緒武：

根據我們成本的分析，其代辦的情形下材料費大約佔百分之六十左右，但是我們機具的損壞折舊也要佔百分之二十，張議員所提補充的第二點說，既然在預算上列有道路維護費，而現在老百姓申請挖掘道路又要收取修補費，這兩個費用是否混而爲一？這兩種完全分開的。道路如照正常一般自然的損壞，其維護就在預算中的道路維護費項下開支，假如市民有專案申請接水接電或某管線單位要改善管線要申請挖路，就根據其面積計算繳錢，若挖掘後發現有超挖時，我們也會通知他們追繳費用，這些費用諸如我們所有機具的折舊、材料以及路工爲了加班班來鋪補等有關費用都應予支出的。

林議員榮剛：

處長，剛才楊議員所提的問題，我看你在關鍵上還沒有說明白，誠如楊議員所指出的在預算上根本就沒有看到列有該項目在，也不明白老百姓所繳納的道路修補費究竟是如何支用，而你說明的是這一筆款進來又從另一方面支出，請教你在這中間是否就沒有差額？或每一筆都是剛剛好。

樊處長緒武：

原則上是如此，在我們收進來的錢中，大部份都是買材料，所以在施工上材料是會有剩餘，而錢是不會多出來，這些多的材料我們還會用出。

林議員利銓：

我們今天所談的是應該歸責到主計人員身上，工務局的三個承辦主計人員對這方面一定有深入研究檢討的必要，不知會計制度是如何的建立，處長你也不要見怪，講不好聽一點就是糊塗帳，假如會計制度很健全的話，無論是任何人要質問都可以立刻拿出來，譬如有一兩千件，甲件收入多少，乙件又收入多少，其支出情形各若干，列表於帳册上不就很清楚嗎？爲何仍一塌糊塗。

林議員文郎：

我看貴處的主計方面是有問題，這又不是私人公司而是政府機構，這筆錢應該是不能夠代收代支，你的人事費甚至維護費都是向公家報帳，那麼你收來的錢難道只在購買材料，還是連帶工資在內？如果是連帶工資在內，那些工資已經向政府支領薪津，按理說不能代收代支而應該統支統付才對，也就是說將所收的錢全部繳庫，然後再報支出。現在這等帳連局長也不曉得，如果有帳目記載的話，貴處的主計人員就可以立刻在此向大會提出說明，只要看帳目的尾數就可一目了然。

樊處長緒武：

我們可以叫主計人員來答覆。

林議員文郎：

這件事情我們已經談這麼久了，貴處有否通知他來？我看養工處離本會也很近，請你立刻通知他十分鐘之內前來說明，並請帶同總分類帳，我們還有時間等待。

楊議員炯明：

今天貴處的主計主任是否沒有前來列席備詢？

樊處長緒武：

沒有來。

楊議員炯明：

那麼主辦科長也會清楚才對，究竟一年之間收件多少？金額若干？市民要申請繳費都需要經過他開單子。

樊處長緒武：

收錢是主計負責辦理的。我馬上叫主計人員來報告收支的詳細情形。

請你叫他將所有的成本單價全部帶來。

樊處長緒武：

好的，我叫他全部帶來。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這筆錢支出到何處去你也不曉得，他們自己收自己花，形同一個公司組織，請回去之後要貴局人事室副主任負責查明，如有弊端就應移送司法單位嚴辦。

王議員武雄：

張局長，請你繼續答覆本組質詢的第三題，有關金城大廈的糾紛案。

張局長孔容：

這事關建築技術上的問題，本局建管處黃處長比我還清楚，我想請他來答覆。

黃處長南淵：

在本年市民公開登報要我們依據建築法令公開答覆金城大廈乙案，不久就有多位報社記者前來採訪，我們也當面有此說明，在報紙也刊登了，也就如公開答覆一樣。

王議員武雄：

你們應該以臺北市工務局的名義正式在報紙刊登公開答覆才對啊！

黃處長南淵：

我們依規定新聞的發佈是統一由新聞處辦理的，不過香檳別墅的住戶曾經有兩度的請願，經向監察院和市議會陳情，我們也曾簽報市長，把事情說明之後，以府令答覆過兩次……。

王議員武雄：

在前天我請教過莊副祕書長，他還是要求你們將技術規則與超高規定是否有抵觸加以說明，還有面對公園三十公尺道路，這一條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等需加以說明，你們為何到現在還未公開登報說明。

黃處長南淵：

因為這案子我們是會簽報市長核定，在核定之前就曾經邀請有關人員討論過，而且有關審核的觀點以及法令的應用情形，市府都會向內政部報請核備在案。

王議員武雄：

那麼我再請教你，關於基地有兩種法令的解釋，你們怎麼不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只准人家蓋七樓以下？爲何偏偏以超高規定准蓋十二層樓？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面臨三十公尺大道臨接建築線長度二十五公尺，在住宅區內最高高度只能蓋三十五公尺，這是你所曉得的。另外超高規定是面臨三十公尺大道臨接十六公尺長度，在住宅區之內，一定要蓋三十五公尺以上，請問你這種超高規定和技術規則是否有抵觸？

黃處長南淵：

我想你問的是一個重點，老實說在金城大廈乙案尙未發生以前，我們就已經報請內政部修訂。

王議員武雄：

我再請教你，超高規定是在什麼時候公佈的？技術規則又在何時公佈？

黃處長南淵：

超高規定和技術規則是兩回事。

王議員武雄：

我再請教你，超高規定是否根據技術規則所訂的？

黃處長南淵：

不是。

王議員武雄：

但是超高規定是依據民國三十四年所訂的技術規則第四和第二七三條而訂。

黃處長南淵：

我知道那是根據舊有的技術規則而訂的。

王議員武雄：

你說是對的，不過新的技術規則既然頒佈了，舊的技術規則是否有效？

黃處長南淵：

無效。

王議員武雄：

這麼說超高規定是否有效？

黃處長南淵：

反正申請超過三十五公尺高度的建物，我們都是引用超高辦法予以核定。

王議員武雄：

簡單的換一句話說，如果有問題的話，不單是內政部有問題，就連建管處也會有問題。

黃處長南淵：

王議員所說的這一點，我們在內政部建築技術檢覈小組曾經討論過，建築技術規則內所指的是三十五公尺以下的建築適用範圍和超高辦法是屬兩回事。

王議員武雄：

換句話說，有同樣的一筆基地向貴處申請，你們就有兩種不同的法令來答覆，你說這種情形要怎麼辦？

黃處長南淵：

有時在法令的應用上是不免有疏忽的地方。

王議員武雄：

照你這麼講，抵觸是沒有，只是法令應用上的不同而有問題吧！

黃處長南淵：

你所說的觀點我是完全贊成，不過在建築技術規則的修訂時，大家就建議把超高辦法列入第二十四條，使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比第二十三條更爲嚴格，在尙未修訂之前，目前所有申請超高的都是應用超高辦法，這是大家所公認的。

王議員武雄：

但超高辦法中所列係指用途特殊……。

黃處長南淵：

有關用途特殊這一點是以前多餘的規定，因此在這次的修訂都已經把它拿掉了。

王議員武雄：

但是在還未正式修訂前，你們已經把所有超高的案件統統發出去啊！

黃處長南淵：

這用途特殊是非常主觀，因爲內政部所核定的觀光旅館、辦公廳、公寓住宅等都核准，又說什麼特殊呢？所稱用途特殊乙節，內政部是從來沒有引用過，不能說是內政部已經授權省市府來辦，我們就這公寓住宅……。

王議員武雄：

起碼你們也應該請示一下對不對？

黃處長南淵：

這案子我們局長也是很慎重的簽請市長親批，有關都市的

建設，如與法令沒有抵觸，不能說市長就沒有這一點權，這兩種法令的差別，我們早就報請內政部希望予以修訂，使應用起來能夠合理，這純屬中央的法令規定，我們也不能不遵守。

王議員武雄：

現在不用再談別的，總之在市政總質詢前，把這同一個基礎而貴府所出三種法令的解釋，以書面答覆。

黃處長南淵：

好的。

張議員宗明：

本席想請教局長，貴局所負責的工程是否全部由自己設計？

張局長孔容：

大部份。

張議員宗明：

那麼屬於何種工程不是自己設計的。

張局長孔容：

除了特殊較大的橋樑。

張議員宗明：

那麼體育館是否由你們自己設計的？

張局長孔容：

我記得好像是自己設計的，沒有花一文錢的設計費。

張議員宗明：

你說是你們自己設計的？你敢擔保嗎？在一年多以前新工

處蕭處長剛剛上任時，我就曾經請教過蕭處長，而且他也說是自己設計的。

蕭處長藏文：

據我所瞭解的是我們自己設計的？

張議員宗明：

這是屬於貴處的那一科設計？

蕭處長藏文：

是建築工程科設計的。

張議員宗明：

體育館的鐵門究竟是由那一位設計的？

蕭處長藏文：

經辦人是誰我還需要問一下。

張議員宗明：

主辦的建築工程科科长是否來會列席？

蕭處長藏文：

我們的建築工程科葉科長沒有來。

張議員宗明：

葉科長的葉，是否就是樹葉的葉，飄浮不定的葉是吧！可以請他馬上來嗎？

蕭處長藏文：

好的，我們以電話連絡馬上會來的。

張議員宗明：

蕭處長，我再請教你體育館的鐵門是否委託設計的？

蕭處長藏文：

整個體育館包括鐵門在內都是我們自己設計的，並沒有委託他人代為設計。

張議員宗明：

但是我說不是而是你們委託人家設計，由你們拿設計費，實際設計作業是別人，你們自己非但不給設計費，反之還要人家給你們錢。

蕭處長藏文：

這我還是第一次聽到。

張議員宗明：

這件事我在一年多以前就和你講過，怎麼會是第一次聽到？

如果不是你們設計的，而是別人設計是否你們需要給錢。

蕭處長藏文：

若是委託設計的話，我們需簽報上級核定，而後再簽訂合同，敘明設計費及完成日期等等。

張議員宗明：

你說的我瞭解，委託設計需經過很多的手續，若沒有這些手續就不能夠讓別人來委託設計，是否這意思？

蕭處長藏文：

譬如有些特殊的小東西由廠商帶圖來供作參考，這情形是有的。

張議員宗明：

參考後是不是究竟你們設計的？

蕭處長藏文：

參考之後我們是不再給予設計費的，有時我們需要新的方法或新的東西，比方說要新設備的冷風機，就需資料來參考設計。

張議員宗明：

誠如你所說的拿別人的圖樣資料來參考設計是屬於你們自己設計的，而且不要給別人設計費，委託設計就要照規定的程序訂合同給設計費，但是如果沒有經過這些手續就委託，私下的委託不是違法嗎？

蕭處長藏文：

那就等於人家義務的服務一樣，譬如我倆私交很好，我是公務人員正負責某項設計，而你正有新的構圖供給我使用，設計人由我蓋章，在刑責上我是應該負完全責任。

張議員宗明：

那怎麼可以呢？你們有的要委託設計，有的可以由好朋友將整張圖畫好，由葉科長來蓋章，就成了葉科長設計的。

林議員文郎：

張局長，本席請教你，依常理來講，一個體育館的設計單就鐵門部份是否會有人自動的拿圖樣來給你們參考？

張局長孔容：

我是照常理來說，現在有各種各樣新的設計，在收集資料之後再把它濾透貫通尤如做文章一樣，只要在百篇文章中的字句互為應用使成爲一新文章時可爲發表之用，論文之類亦是如此，我不敢說這設計的情形是否如此，但是我判斷他可能是收集了很多資料，屬於鐵門的或是機械的資料

，收集之後使成爲一整體，那這當然是屬於他自己設計的，他沒有花錢是真的。

張議員宗明：

局長，現在葉科長還沒有來，等他來了再請他答覆。這體育館的鐵門是整大片的鐵門，並不像一般住家或商店三、四公尺寬的鐵門，你們新工處就無法設計，一定要找最老牌的鐵門製造商臺灣的始祖來設計，姑且將該廠商稱之爲甲廠商，葉科長非但將甲廠商之設計圖當作自己設計不給分文設計費外，還要求甲廠商拿出二十萬元出來給葉科長表示意思，如果拿不出來非但不給他做，設計費就不用講當然是沒有。局長你是否知道該設計圖的來龍去脈？原先在甲廠商受僱的這個人因品德不良時常偷工減料，只在甲廠商服務一年多就被開除，而後就自設工廠，他知道原先的老板設計這個鐵門，於是就釜底抽薪把生意搶過來，將部份內容修改一下，其實他並不知道真正的技術是在那裏，不知鐵門的工程負責監工是誰？驗收的又是誰？像這樣不是純粹甲廠商原設計的構圖，倘如一旦發生故障，鐵門由天花板直接掉到地下而發生人命的話，不知責任誰屬？何況體育場有活動使用時，進出的人是何等衆多，後果是不堪設想的，假如是甲廠商原設計的話，如有故障也只停留在中間而已。

張局長孔容：

這件事我一定囑咐我們的安全單位會同第一科負責查明。

張議員宗明：

局長請你注意不要隨隨便便的查，這是會鬧出人命的呀！首先你們說是完全自己設計的是完全不對。第二點監工人員是否盡到責任？第三點驗收的結果為何與當初的原始設計不一樣？還有委託別人設計怎麼不給設計費？

張局長孔容：

據我所知設計整個體育館是不花一點設計費，至於鐵門部份的設計，我真的不知道，如果早知道的話老早就要查辦的，真的講底下的事情實在太多了，有很多的事情我並不一定都知道。

張議員宗明：

所以請查明設計是誰？監工是誰？負責驗收的又是誰？總統……。

張局長孔容：

我們一定要查辦。

張議員宗明：

等一下葉科長來會時也請他答覆，還有，在市政總質詢前將查辦的情形給我們報告。

張局長孔容：

好的。

主席：

現在我們休息五分鐘。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繼續開會，第六組尚餘八十二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文郎：

主席，有關第二題的質詢，養工處主計主任已經來會，是

否請他說明？

你是不是養工處的主計主任？

養護工程處主計室郭主任瑞琛：

是。

林議員文郎：

剛剛我們議員同仁曾經提到養工處對市民申請挖掘道路繳納鋪設柏油費用，請問你一共收了多少？支付多少？是否還有剩餘，而每平方公尺需多少錢的問題等等，請你詳加說明。謝謝。

郭主任瑞琛：

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挖掘道路的收費，我們是根據報經市政府核准的基本方案，我們都是依照標準來收費，在收錢之後正式入帳而且存入公庫，並沒有把錢放在其他地方，開支時依照挖掘道路的辦法，各項均以適當科目勻支，每月均有會計報表的結算並呈審計處看過。我的報告大概如此。

楊議員炯明：

我請教你，對市民申請挖掘道路所繳納的鋪設柏油費用，這一年來有否向市府主計處解繳？

郭主任瑞琛：

我們將所有挖掘道路的經費存入專戶……。

楊議員炯明：

我們本會根本就沒有看到貴處編出來的預算和決算，有關

臺北市市民繳納的錢怎麼可以自收自花？這究竟是依據那一條法令？請給我說明。

郭主任瑞琛：

有關收費係屬代辦性質所以沒有納入預算。

楊議員炯明：

話是不能這樣講，譬如老百姓繳了一百元，你支出成本費五十元，剩餘五十元是否有退還給老百姓？若沒有的話就是違法的行爲。

郭主任瑞琛：

我們是根據市民申請挖掘的面積尺寸來收錢，有時所收的錢不夠，有時多少會上下差一點點，如有剩餘款仍是公款，並無作其他的支用。

林議員文郎：

你所說的代收代付，譬如說收入十元，而只支出八元或十元的情形，這並不算是代收代付。我再請教你至目前爲止到底是收了多少錢？

郭主任瑞琛：

帳簿是有登記的，現在我沒有帶數字來，我以後補送再向各位報告，目前因零零碎碎的收支，所以沒有……。

林議員文郎：

那麼你們處長通知你來是怎麼通知你的？

郭主任瑞琛：

我有事去市政府接洽公事，在回到處裏之後聽說要我來會列席，於是我就趕來的。

林議員文郎：

到底是誰連繫交代的。

郭主任瑞琛：

是我們裏邊的一位股長帶信的，說議會要我來，於是我就趕快來。

林議員文郎：

是不是只有告訴你說議會要你來，其他的事情是否都沒有說？

郭主任瑞琛：

是的。

林議員文郎：

處長，我請教你是如何交代主計主任來的。

樊處長緒武：

剛才我打電話過去，正好郭主任不在就交代他們的股長，希望把到某一天爲止收了多少錢，用了多少錢，剩餘多少錢，以及是怎麼處理的，做一總帳出來，在剛剛郭主任一進門時我就問他這方面的事，他說承辦人只告訴他趕快到議會來而已，所以他就來了，這是承辦人不對，這點非常抱歉。

林議員文郎：

我看事情不可能這樣吧！

郭主任我希望你老實的講話，希望你將現在所站的位置瞭解一下，你的後面有 國父遺像和國旗，還有本會的副議長在當主席，所面對的是臺北市兩百萬市民的代表，你不



能在議會亂講話來欺騙我們，如果你說謊來欺騙，我們會做成決議對你採取不信任，你身爲主計主任如在本會神聖的議事廳內胡言亂語的話，我們會對你們主管所有的帳目和金錢來往等都將無法信任，你總不能迷迷糊糊的來議會，你要來之前總要問一下爲什麼要我到議會去呢？我對你的話頗爲懷疑，是否有欺騙我們？

郭主任瑞琛：

我絕對沒有欺騙各位，在我從市政府回到辦公室後，聽說要我到議會來，於是就急着趕來，事實如此絕無隱瞞。

林議員文郎：

那麼這樣好了，這裏開會到下午五時，你再回去，四點半以前是總可以拿來，怕來不及的話，我可以開車子接送，我當你的司機送你去養工處把資料帳簿拿來，我要瞭解到底收了多少錢？據說總共收了幾億是不是？

郭主任瑞琛：

沒有這麼多。

林議員文郎：

聽說有五億或四億是不是？

郭主任瑞琛：

沒有這數字。

林議員文郎：

既然我講四億你說沒有，那麼大致上是多少億？你是應該瞭解的。

郭主任瑞琛：

我記得只有幾千萬元。

林議員文郎：

是不是九千多萬元？

郭主任瑞琛：

詳細數字一下子說不出來。

林議員文郎：

那麼你就立刻回去將有關帳簿拿來。

郭主任瑞琛：

好的，我馬上回去拿來。

鄭議員興成：

張局長，本席請教你，有關貴局和市民權益關係的事情，譬如說建築法令的公佈或技術規則的修改，在程序上貴局是否都簽請市長批准後才公佈實施。

張局長孔容：

是的，倘如中央核定頒佈的也是簽請市長核定再實施。

鄭議員興成：

在簽報市長核定公佈實施之後，是否有緩衝之時間，譬如說在半年或是幾個月之後才實施的，使一般老百姓能有所瞭解或建築師公會方面也能普遍知道，這對於便民上來講，避免退件或無謂的爭執發生，請問是否有這緩衝的時間？

張局長孔容：

建築師公會和工務局之間每個月有一次的座談會就是討論這問題，凡是有了解釋的或有問題的就當衆互相交換意見

，如建築師感覺這關係到對人民權益有問題，他可以提出來，由我們反映到內政部去，在內政部召開會議時，有省政府建設廳、本局和內政部營建司等三個單位會同，每三個月召集一次，就是解決各方面所提的意見。

鄭議員興成：

好的，謝謝局長。另外再請教的就是最近對角地的計算好像還有些修改，在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角地的計算是以六米的巷道來計算角地，經過立法院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根據建築法令的公佈在建築技術規則裏頭規定五米四五為準，而且已經實施很多了，而一般的老百姓都是根據這種法令來申請的，最近我們工務局在六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內政部的一紙公文，貴局建管處立即依據該法令將所有市民申請的都予退件，請問局長是否知道有無簽報市長核定之後，再公佈實施？

張局長孔容：

這技術的問題還請黃處長來說明。

鄭議員興成：

好的，請黃處長來說明一下。

黃處長南淵：

鄭議員，內政部是認為五米四五的巷道太窄，如在五百平方公尺之內的建築率為百分之百的話，好像是建築物和道路不成比率，所以才做這樣的修改。

鄭議員興成：

剛才我已經請教過局長，有關係到人民權益的法令都需要

經過市長的批准才可公佈實施，何況這公佈的實施日期尚有緩衝期，使老百姓有所了解，但是建管處往往只依據建築規則自己的修改或內政部一紙命令，使有關的建築技術規則混雜不清，對市民而言產生莫大的困擾而權益受損失，難怪建管處會受到那麼多市民的批評，其原因就在此。像類此未經市長核定就實施的情形是否有違法？請局長說明。

張局長孔容：

鄭議員的建議是很對，關於中央公佈的規定在省市會談時，我們也曾經要求給一點時間不要命令一下達就實施，增加作業上的困擾，這件事仍未得到支持，所以我們仍舊在爭取中。

鄭議員興成：

雖然貴局繼續在爭取中，不過對目前六米道路的案件是繼續接受申請還是退件？

黃處長南淵：

因為是中央的法令，根據中央標準法的解釋，在公文到達的第三天起實施，所稱法令公佈係指內政部公佈這一天，往往公文到達的第三天，我們市府還沒有收到公文的命令，我們也曾經做和鄭議員一樣的建議，希望內政部一定將有關規則先送給我們，在我們印出來每一個人都有，甚至分給建築師公會，才可以公佈實施，我們是會作以上之要求，雖然他們同意以後照辦，不過依據中央標準法的規定，內政部也無法修改。如屬於本府的都市計畫施行細則或

建築管理規則等是一定要簽請市長由法制室公佈以後才實施。剛剛關於角地的計算問題就要看內政部的命令是什麼時候發文的，依其文號日期的第三日起就要實施。

鄭議員興成：

謝謝處長的答覆，市民對法令實施的遵守，因沒有公佈實施的緩衝時日，造成很多的困擾和糾紛，黃處長是位建築專家，希望你對六米道路和八米道路技術規則的修改，如認為對一般市民的權益有重大影響時，針對內政部的公佈是否可以建議修改。

黃處長南淵：

我想假如有人建議的話，是可以轉達上去的。

林議員文郎：

接着請教都市計畫委員會幾個問題，請張局長休息一下。請教都市計畫委員會的魏代執行秘書，陽明山的保護區改為住宅區的案子實施公佈以後，老百姓提出陳情的一共有多少件？

都市計畫委員會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士林區的部份有一一七件，北投區只有六十四件。

林議員文郎：

在這總計一八一件中是否已全部審議完畢？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現在北投的已經審議完了，士林的正在審議。

林議員文郎：

士林區的部份究竟已經審議了幾件？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剛開始審議。

林議員文郎：

請問你在北投區的六十四件陳情案中有幾件通過？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有十三件。

林議員文郎：

不知這十三件是根據何種理由通過？是否可以將這十三件經貴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書，每件送一份給我們參考，在你的立場我們的要求是否會過份。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這點我需加以說明，因為我們審議的程序是兩級制，首先由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在審議之後再報到內政部……。

林議員文郎：

我祇要知道的是貴會將十三件案子推翻審議通過的決議書送給我們好不好？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可以的。

林議員文郎：

希望你儘快的能夠送來。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一個禮拜之內送來。

林議員文郎：

好的，謝謝。

張議員元成：

魏代執行秘書，本席想請教你，有關在木柵頭廷里設立新動物園規劃的問題，在過去原先打算把停車場設在動物園裏頭，後來根據專家的看法認為停車場放在動物園的中間不太適合，其主要原因是會造成空氣污染，經再變更之後才放在外邊，不過都委會是否曾考慮到這四甲多地的停車場會淹水？在上回我請教前劉執行秘書時，他回答我說可以填土，你要知道該地區曾經淹水到九臺尺，我真不知道四甲多地要怎麼填法？照理講會淹水時應設法疏導排水，不然的話這麼多的水又不知怎麼流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劉前執行秘書曾經談過假如淹水的話，動物園了不起關閉一兩天沒關係，其實我曉得政大的操場每淹一次水，就請阿兵哥來清理，需兩個月的時間才能清理完畢，你想這四甲多地的面積需要清理多久？不是關閉一兩天就可以解決的。所以我覺得你們對停車場的規劃，手頭上的資料實在缺乏，可以說是糊裡糊塗就送到內政部，於是內政部也糊裡糊塗的核定了，現在都委會如發現這缺點，是否應立即向內政部反映，請他再變更一下？不知你的看法怎樣。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關於動物園的規劃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期間是慎重再慎重，當初停車場是預定設在山裏邊的凹處屬於地勢較高的地方，後來經過專家、委員和各有關單位去實地看了之後

，發現這動物園是天然結構式的動物園是不准車輛走進去的，就是在裏邊有車子在走動，也祇有動物園本身洩過毒的交通工具，也就是不會有發生病菌或污染等一些問題，另外也考慮到將來去動物園的人一定會很多，光在園裏設立小型的停車場勢必無法容納，於是就把前面農業區劃一部份作為停車場，至於說會淹水的事，在我的記憶裏大家是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也可能是沒有資料，也可能是大家去看的時候認為地勢還很高而且又離河床很遠，將來是否會淹水還需要看水文資料看其頻率是多少？……。

張議員元成：

我現在之所以要提供給你，因為我在那裏是土生土長的我曉得那個地方是會淹水，在你們手頭作業上的資料根本就不知道會淹水，甚至你們去看的時候正好是沒有淹水，所以你們就認為不會淹水，我提供你們瞭解的是那地方有淹水九臺尺的紀錄，不知都委會是否有意根據這事實再向內政部反映再予變更。雖然前劉執行秘書說把動物園關閉一兩天就可以，不過四甲多地的污泥又如何去清理呢？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好的，這一點我來答覆；在都市計畫法現在的規定，一個都市計畫核定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也就是說剛剛核定馬上又要變更，這是上面所不允許的，當然我們會照既定的計畫逐步實施，不過將來假如這個地方如張議員所說淹水那麼嚴重，在兩年或適當的期間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我們也可以辦理變更計畫，但還得依法定

的程序來做，張議員的意見很好，我們對這方面也應該重視才對。

張議員宗明：

請問你主持其事不知有兩個月否？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沒有。

張議員宗明：

剛剛聽到你的說明實在很高興，你對本案已經有深入的認識，你還說他們對這案子所持的態度都相當的慎重，究竟是從那一方面的表現謂之慎重呢？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關於這點我向張議員報告，我調來都市計畫委員會才兩年，在我剛剛調來的時候，這計畫也是剛剛在討論，在討論的時候我也列席。

張議員宗明：

既然你每次都列席所以從旁客觀的瞭解到大家的慎重，但是還有些手頭上沒有資料或沒有考慮到這一點等等，與你所說的慎重勢必打個折扣。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當然一個都市計畫的擬定，所需考慮問題很多很多，我所謂的慎重並不是祇注意這個就算是慎重了，諸如交通問題啦！停車場問題啦！環園道路的問題啦！裏面的飲水問題啦！將來遊客前來最高峯時究竟會有多少人去參觀啦！等等有的有關問題。

張議員宗明：

這祇算是一部份的慎重而沒有通盤儘量去收集很多可能發生的事情和資料，這表示以前好是好，但是還有一點不理想，不大很好的現象。剛才你又說倘若如張議員所說的事情發生，在兩年之後你可以根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加以變更，可是一旦災禍發生的話其災害的嚴重與否，恐怕不是你在這地方能擔保不會有什麼損害，況且張議員已經提供了事實資料給你，而不去亡羊補牢，非等到災害發生才來補救，那你真是不到黃河心不死。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停車場將來如真下了很大雨的話才會淹水，在這個時候去動物園的人一定是很少的，同時車子也不會去。就如張議員講的前劉執行秘書說動物園暫時關閉當然也不會有車子去。至於停車場將來會積一點淤泥，這一點淤泥假如能很快的清理掉時就沒有關係，倘若一時無法清理掉而有很大災害時就得考慮了。

張議員宗明：

代執行秘書，你的語氣是一定，但是我加上一個字不一定。譬如在今天早上我從家裏前來議會開會時是晴空碧藍，太陽出的很大，怎麼到下午就傾盆大雨呢？你我都是沒有帶傘，這怎能說是一定呢？張元成議員的意見你應該立即設法去補救，可不要等災害發生時才來補救，不知你的看法怎樣？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這問題在委員會議有機會時我會儘量提出來給大家參考，在剛剛公佈後就要變更，在現行法令上恐怕有點問題。

張議員宗明：

可是你應該有壯士斷腕的雄心魄力，有錯認錯立即改正才是。既然以前沒有資料現在已經有了資料，就應立即想辦法變更。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現在就是尚未確定停車場的地方會淹水。

張議員宗明：

那麼你的意思是沒有看到災害的發生，不到黃河心不死，我們的話已說在前頭也盡到言責，再說不做我們也無法牽着你的鼻子走，何況也沒有這種權限。你來到都委會已經有兩年的時間了，對本市全般的都市計畫有否作改進的準備，重新檢討。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我有這個準備。

張議員宗明：

既然你有準備，那麼請你在下次大會之前，把全市都市計畫有需要改進檢討的，送給本會參考。

魏代執行秘書仰賢：

好的。

林議員榮剛：

本席想請教工務局長幾個問題，請張局長看書面的第三十四題。

貴局所屬之下有新工處、養工處和公園路燈管理處，其主要工作重點在於改善本市環境交通，使其美化，尤其我們看臺北市的每一棵樹都像寶貝一樣，除了妥為培植之外，當然不准亂砍伐，本席所知每年都編了不少預算來種樹。最近貴局養護工程處發出公函竟然准許修築護堤，在此所指的護堤是該處本來有一排硫磺水的大水溝，在核准的公函中美其名是美化環境，據我們所瞭解的在北投地區如要美化環境不外乎是樹草，結果給了公事以後，他們把所有的四十八棵大樹都全部砍光了，在砍光之後做什麼呢？打算要興建停車場，問題發生後在山頂上有個廟宇裏邊的老和尚為此到處亂投書，變成樹也砍光了老和尚也氣暈了，不知養護工程處有否去處理這問題？剛才我私下問水利科長說有發出這核准的公事，那裏幾十年甚至幾百年的大樹一下子就被砍光，我真不知道所謂的美化環境究竟是如何的美化法呢？

養護工程處水利科周科長燈村：

本處接到北投熱海大飯店的申請函，其大意是對硫磺溪的整建提出申請手續，內容是把河床作一適當的護岸，本處的答覆是在不影響洪水斷面和泄洪的條件之下就地整建，另外對樹木或停車場興建之事也不是養工處的權責問題，同時在核准的公事中，我們也沒有准他們砍樹或興建停車場，這完全是他們自行的行爲。

林議員榮剛：

當然你們是不會准許他們砍樹，不過現在這些樹已經砍光

了責任又要誰來負呢？

**周科長燈村：**

當時我們派人去看的時候，所有的樹都還在，就連道路旁的整理工程也還沒有動過。

**林議員榮剛：**

那麼現在養工處是否應再派人實地去看，把樹都找回來，話說是美化環境其實把附近的環境都搞壞了。

**周科長燈村：**

這牽涉到權責的問題……。

**林議員榮剛：**

對這問題我想你應該趕緊去追查，而且把事實經過向局長報告，我們是要追究責任的。到底是怎麼核准的？為何會把幾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大樹砍掉，實在真莫名其妙。

**林議員利銓：**

局長，我補充他一句話，我想當初你們對這申請案連到現場去看一下都沒有，應該給予劃定一個範圍，所以會造成這樣的後果，其原因在此，希望今後對類此案件應稍加注意，因為將來有責任時還得由局長你來擔當。

**張議員宗明：**

現在葉科長是否已經來了，如果來了就請他答覆。

葉科長你能蒞臨本會非常感謝，剛剛本席請教的就是貴局發包的工程中如體育場的設計是否由自己設計或委託設計，據局長的答覆是自己設計的並無委託別人，但本席再進一步的請教鐵門部份是否也是自己設計的，所得的答覆也

是自己設計的，不過本席所瞭解的並不是你們設計的，依你的看法是自己設計或是別人設計的？

**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科葉科長宏安：**

這件工程是由體專委託我們代辦，整個工程都是我們自己設計的，其中包括每一個細節在內，因為這工程比較複雜，在以我們設計的立場是必須去收集很多資料來設計，有很多廠家很踴躍的來推銷產品的製作方式等，所以在我們的製作當中也除了要參考一些書本上的資料外，也參考了尤其是國產的足以引用的資料，我們就在這狀況之下完成的。

**張議員宗明：**

我請教你，你所說的參考是什麼意思？

**葉科長宏安：**

所謂參考就是無論國產或外國製的任何一種材料，如在市場上亮相公開出售，都會印有形物和目錄等資料，我們就照着這些目錄資料看那一些是屬於我們設計需求的，去儘量做最好的設計。

**張議員宗明：**

是否祇那一小部份？

**葉科長宏安：**

不是那一小部份。

**張議員宗明：**

那就全部照抄。

**葉科長宏安：**

那不是照抄，譬如說我們的門要開多大，在這地方是否需  
要用電動的鐵捲門？還是要用透空的鐵捲門？還是要手搖  
和電動通用的鐵捲門？配合設計的需求來做，至於鐵捲門  
部份的圓筋究竟要多粗？馬達要多大？這在一般的形物上  
是都有規定的。

張議員宗明：

在你所說的參考是不可能全部抄，但是請問你那參考圖你  
有動過一個字嗎？從頭到尾祇作參考的成份嗎？不是別人  
原原本本的設計給你的嗎？

葉科長宏安：

你的意思是說完全是人家設計給我的？

張議員宗明：

對的。

葉科長宏安：

不是這樣。

張議員宗明：

是的，我看了。在設計的時候我就看到了。

葉科長宏安：

你認為有這種事的話，我們的各級長官對我們都督導的非  
常嚴格，如有類似你所說那樣肯定的情況的話，是什麼人  
？我也希望你站在維護和愛護我們的立場上儘可以依法辦  
理。

張議員宗明：

我再進一步的請教你。葉科長我本來就不認識你，聽說你

的朋友關係很多，後臺也很硬。這家廠商原原本本的在畫  
圖時我都看到，這家廠商原先有位職員已經和你接觸過，  
後來這位職員被開除了，在這當中可能職員要偷工減料不  
符合廠商的要求，於是就被開除，不過你們還認為這家原  
廠商比較規矩所以找他，但事後這位被開除的職員因為以  
往和你有所接觸，所以就這廠商的原設計拿回去改了一  
點點，照理講要改是應該將不好的部份更正才對，就因為  
該職員祇在原廠商任職僅一年左右，對機件的精確細部並  
無法全部知道，竟把原廠商舊有不用老技術改進去？而  
且在這當中還向你示賄二十萬元。

葉科長宏安：

向誰？

張議員宗明：

向你示賄。

葉科長宏安：

向我？

張議員宗明：

因此你就讓他把好的改成不好的，而且由他承做，這是事  
實。本來原設計的鐵捲門如一但有火災時就會自行停住而  
不會掉下來，據所知現在已經沒有這性能，倘若有困難時  
鐵捲門會一下子掉到地上，在很多人進出時不知會發生壓  
死多少人命的事情。誠如你所說自己設計的根本不對，怎  
麼會全張都參考呢？我想參考的定義並不是這麼解釋。

葉科長宏安：



據我大概的瞭解，鐵捲門在整個體育館的設計裏頭，恐怕祇佔百分之一不到，會不會是誰在這項目上認為有什麼好處去做，照常理上判斷我覺得總是件奇怪的事情。我們是做設計的，爾後透過一定程序的發包，在發包之後總有一個很大的包商來承包這個工程，鐵捲門祇不過是這工程中的一個項目……。

張議員宗明：

請問你這工程總共需要多少經費？

葉科長宏安：

總工程費是七千萬左右。

張議員宗明：

在這七千萬當中，鐵捲門部份是多少錢呢？

葉科長宏安：

在一百萬元以內。

張議員宗明：

那就是拿了這工程之後削價去做。

葉科長宏安：

這也許你都說得對，很可能是乙方的營造廠他怎麼去爲這一項目去選擇一個小包工廠、在這過程中我們甲方是沒有什麼約束。

張議員宗明：

小包我想是沒什麼關係，祇要是能合乎要求就行了，既然是做得好小包大包都沒關係。因爲有這因素存在，所以在監工也沒有注意到而且又已經驗收了，像這種情形萬一

發生問題要怎麼辦？

葉科長宏安：

我們是從事公務的公務員，反正該員的責任就應該擔當，像你剛才說，曾經聽說有人向我示賄怎麼樣的話，我如有不法行爲的話是盡可以檢舉我，我很願意接受。

張議員宗明：

張局長，葉科長說他站在公務人員的立場對該員的責任要擔當，剛才局長也說要調查，到底弊端是有或無？也不必太溺愛部屬，假使有這事情也請坦白的在市政總質詢時提會報告，謝謝。

陳議員瑞卿：

張局長，有一件不是在質詢中的事情想請教，我剛剛想起在六十六年度的預算中，列有計畫在新生北路大排水溝的後段，要設立一個水閘的預算，打算把水打出去。不過據我所瞭解如長春路等的幾個排水道都是匯集在這條排水溝流去，而由各方面來的水量一定很多，貴局預定在新生北路大排水溝的尾端要設一水閘然後用抽水機打出去，我實在真擔心一下子來了那麼多水而造成堤崩潰會使整個中山區都完了，對這一點希望能夠加以注意，這是很要緊的。

張局長孔容：

關於這方面的問題，蕭處長已經向我報告，我們預定在下禮拜針對全般的設計研究幾個可行方案來解決這些問題。就如陳議員所說的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而且也是很要緊

的，我們是正在研究如何來解決這問題。在上禮拜我也曾交代必須成立一研究技術小組，對各方面作有系統的分析，然後才向我提報，在大家共同研究之後再做決定，我本人是很重視這件事。

陳議員瑞卿：

在當初我看到這案子的時候是非常緊張，尤其像這麼重大的案子在還未決定之前，你們就把預算送審，倘如本會通過預算，往後府會之間不免又有些要爭執的。

張局長孔容：

我請主辦的水利科長來答覆。

周科長燈村：

松山堤防的工程我們是預定三年來完成，陳議員所指新生北路的末端出口也是屬於松山堤防的一部份，我們的計畫是從新生北路底左岸靠近中山橋的地方為起點，做一條三五〇公尺的堤防，在這堤防假定做了以後就要在新生北路的出口做一個閘門，我們之所以要做閘門顧慮到一旦基隆河水位抬高時才不會影響到新生北路大水溝的排水問題，在閘門完成後需要做抽水站，把裏面的水抽出去。

陳議員瑞卿：

這是你的想法，不過我個人的想法是雖然你的用意是不讓基隆河的漲水流進來，但是你要想到一旦下大雨時中山區、大安區和城中區的水都會全部匯集在那裏，我看只有一個抽水站是發生不了作用的，如不幸造成堤防崩潰的話，中山區等好幾個地方將整個都完了。雖然水利工程有關

技術我是不懂，不過你們這樣做是很危險的。

工務局第一科王科長文：

陳議員，有關這些問題我給你作簡單的說明；臺北市的排水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颱風雨，一種是暴雨，我們下水道的設計是按暴雨的降雨強度而設計，我說這句話可能是較為技術些，就是說下西北雨時雨量的強度較大，所以在下水道流的水會比較多。颱風雨的時間是比較長，而降雨的強度會比較少，所以我們設計抽水站的容量是根據颱風雨的強度，在臺北市來說颱風的降雨，其面積較大要聚流比較費時，有颱風時基隆河的水才會有變化，才需要抽水，所以針對這問題我們有兩種研究，第一點就是像民生抽水站、長安抽水站等的水統統抽進特一號幹線，然後再排出基隆河，在松山堤防做了之後，我們很可能做一個閘門，在閘門做好之後也設立一個抽水站把水再抽出去，但是到底水要不要抽兩次或是抽水站要多大？這正是我們目前所要研究的問題。

陳議員瑞卿：

我所指出的問題就在此，現在在新生北路大水溝的延線究竟是有幾個抽水站我也記不清楚，不過在這麼多的抽水站所抽來的水都匯集在一起，然後只由一個抽水站要把它抽出去，這以我個人的想法無論是怎麼抽也抽不了，後果發生的問題是很大的，甚至本市半數以上的生命財產都有關，在技術上的有關問題我是無法和你討論，希望你能夠注意這一點，尤其是張局長更應特別注意，將來如發生問題

時，你們這些工務局的主管要殺頭都來不及的，這是很要緊的。

王科長文：

我再說明一點，將來並不一定是都要全部抽到特一號幹線再抽出去，我們很可能再另做一條直接流入基隆河，現在究應如何處理，我們正在慎重的研究中。

楊議員炯明：

關於第三十三題放租河川地，是否你主管的

王科長文：

不是，它是水利科周科長主管的。

楊議員炯明：

第三十三題關於放租河川地的事，請水利科科長答覆。有關本市河川地的放租，在本會數次大會中屢次建議在期滿後即收回，可是迄今尙無消息，請問你到目前爲止已收回幾筆？

周科長燈村：

有關河川地的放租，我們是依據水利法和河川管理法來辦理。

楊議員炯明：

科長，在下次大會時貴局張局長曾經向本會答覆時說在有所放租的河川地期滿後要立即收回，你是主管科所以特別請教你究竟已經收回幾筆？

周科長燈村：

到目前爲止我們沒有……。

楊議員炯明：

你們都是在包庇，臺北市有這麼多放租的河川地被違法使用影響洩洪，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乙事是否有考慮到？你們的公事說是收回，究竟收回沒有？

周科長燈村：

還沒有收回。

楊議員炯明：

我再請教你放租的河川地共有幾筆？

周科長燈村：

至本年三月底前計有五十七件。

楊議員炯明：

我曾經看到你們發出公事說要收回，究竟情形如何？

周科長燈村：

關於百齡橋鄰近的放租，接奉行政院指示，我們以公事函告收回，不過他們再提出申覆。

林議員文郎：

既然已經發出公事說要收回，在公事中有否明文指定在何時收回？

周科長燈村：

我們是有指明，大概是六十四年九月到期。

林議員文郎：

期限已經過了這麼久還無法收回，政府的威信都被你們搞壞了，關於這件事有行政院的指示要收回，各報刊都爲此登載不少，你們爲何不採取行動？

張議員宗明：

請局長休息一下。科長，這件事報刊上是登載不少消息，你剛剛說百齡橋的什麼東西？是指什麼地方？

周科長燈村：

百齡橋下游河川地的使用，就是花旗汽車訓練場和百齡高爾夫練習場兩家。

張議員宗明：

這兩家的租約是什麼時候到期？收不回來又要怎麼辦呢？

周科長燈村：

都是去年九月到期，我們本府已以公事函告，不過他們立即向本府和行政院提出陳情。

張議員宗明：

他們也向市府陳情，市府不就又要你們來辦理嗎？

周科長燈村：

本案經市長批示交由市府研考會慎重考慮中。

張議員宗明：

這件事交給研考會去辦，你們是否就不管了？

周科長燈村：

不是的，研考會對本案要開會討論時，還會通知我們去參加。

楊議員炯明

在你們發出公事給他們之後，他們立即具文給各有關單位，請問你，是申請或是訴願？我看你們發出的六四府工用字第二四五六號函是無效。

林議員文郎：

簡單的一句話，既然你們已經發出公事說要收回，你要么採取行動？

周科長燈村：

根據河川管理法依法採取行動。

林議員文郎：

究竟是要怎麼樣來採取行動。

周科長燈村：

我們這案子繼續研辦中……。

林議員文郎：

你到底是配合警察去強制執行或送法院。

周科長燈村：

我們依照案情的發展……。

林議員文郎：

案情是已經發展到這種地步了，你講話怎麼亂轉，又要亂轉到什麼地方去？你說要採取行動，究竟應怎麼來配合警察去執行，當然你自己去是不行的，如果你自己一個人去說不定會被打，嘿！他們那邊有養狗！（全場笑聲）。

楊議員炯明：

張局長，我們今天問到養護工程處的幾個問題都無法一一給我們答覆，比方說主計主任要回去拿資料十分鐘後就要來會，到現在已經有三十幾分鐘了還沒見到人影，純粹向本會開玩笑，剛剛請教放租河川地的事也無法答覆。

張局長孔容：

河川地的事，我們公事已經簽報上去，上面已交研考會作最後一次的協調，如協調不成就依法辦理。

林議員利銓：

貴局爲臺北市做過不少事也非常辛勞，在我們本組的質詢中發現有很多的問題，局長任期已有不算短的時間，不妨對我們所提的各項問題能夠再深入的徹底研究一下，如何使貴局的工作能夠更進一步的推動，能夠做更多的事情，否則爲事情大家爭得面紅耳赤非常傷感情是不是？今天你們有的會感到灰心，貴局有很多同仁工作認真同時也爲臺北市做得很好，將自己的心智都貢獻出來，甚至有的犧牲了外面很好的待遇而不願意，一直仍舊在工務局服務，其精神是非常可喜的，但爲了瑣碎的工作在一部份沒有推動好，而將整個結合起來時，使我們感到工務局的工作未能達到議會的要求，這點是非常遺憾的，我想局長加以勉勵，加以檢討好了。謝謝。

林議員文郎：

現在養工處的主計人員已經來了，請他把數字報告一下，到底收了多少錢？開支多少錢？節餘多少錢？

郭主任瑞琛：

各位先生，關於本處經營的代辦各機關、民衆團體、電信局、國防部工程單位等一共有十幾個大單位，在本年底截至昨天爲止，計收入六千多萬元，支出一千七百多萬元，尚節存四千九百多萬元，在這四千九百餘萬元中，還包括了這一兩個月中收到幾個大單位的金額在內，如路燈管理

處一百多萬元，大臺北瓦斯公司一百多萬元，路燈管理處又一百多萬元，電信局三百多萬元，公園路燈管理處又有一筆兩百多萬元，臺北水廠兩百八十多萬元，以上這些數字是最近一兩個月內收到的總計約一千一百多萬元，換句話說在積存的四千九百多萬元再減去一千一百多萬元之後，尚有三千多萬元，在這些錢當中，因爲還有些工程還沒有結束，所以還沒有帳可以轉正，還有購買材料是預付尚未轉來。對剛才我爲什麼會晚一點來的原因，在此提出向各位報告，因爲我們負責管帳的一位小姐，今天下午因家裏小孩有病請假，在這情形之下我回去找帳找不到就……

林議員文郎：

好！好！沒關係，你來了就好非常感謝，其他的細節我們是不會計較的，你來來去去的很勞累非常抱歉應該感謝你。剛剛說到收入六千多萬元是從幾月至幾月？

郭主任瑞琛：

從本年度開始，也就是去年的七月一日起至今年的四月二十九日止。

林議員文郎：

據你的報告計收入六千多萬，支出一千多萬，還餘四千多萬，數字相差這麼多，怎能說是代收代付呢？

楊議員炯明：

請你們將詳細的數字列表給我們，那剩餘的四千九百多萬又將如何處理？

樊處長緒武：

楊議員我向你報告，剛才數字郭主任已經報告了，林議員也說存這麼多錢有什麼用呢？因為所購買的材料正在使用，在正式轉正之後才能算是開支。另外要特別向楊議員和各位議員說明的，也許大家有個疑問，這件事應當收入繳庫，正式列預算再來開支不就合乎程序嗎？不過這在我們工務單位還有問題，譬如說一年度有六千萬……。

楊議員炯明：

貴處是屬於市政府的一個單位抑是一個公司的組織？既然是市府屬下的單位，就必需將所收的錢繳庫……。

樊處長緒武：

楊議員請你先聽我說完，假使各位議員一定要我們這樣辦，我們來編預算也未嘗不可，如果今天的挖路是六千萬元，到了明年度的挖路經費需要編列多少千萬誰也不知，市政府若統收統支的話，工務預算不可能因六千萬加進來而視同有六千萬元的挖路經費，無形中這六千萬大約可做十二條路，在全部約一億八千萬的養路經費的話，就如同去掉了六千萬元的養路經費，這是第一點，另外假如我沒有六千萬的養路經費的話也沒有問題，市民的要求是無限制的，倘若編列六千萬的話，我們陸續的接受申請挖路的，將這六千萬都用完了，我是否可以拒絕市民挖路？不可以的。現在只有要他們繳錢來挖路呀！謝謝各位議員的好意，我覺得應該是經費專款專用擺在公庫，並加強如何監督等這是我們必須做到的。

楊議員炯明：

你現在叫主計主任來說明，照理應該是統收統支才對呀！郭主任瑞琛：

有關收入我們都以市府統一發的印照，也就是由政府蓋大印認可的收據給委託單位辦理……。

楊議員炯明：

這一點你錯誤了，你們根本沒有將預算送會，就連決算也沒有向我們報告。關於本案請你用書面答覆，在市政總質詢時我再來請教市長。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今天的開會時間到此結束，我們散會。

（下午五時十三分）